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吉钛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申吉钛业 2020 年 5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报告。

####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申吉钛业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监管机构出具的核准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对申吉钛业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的核查方法如下：1、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4、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 二、定向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申吉钛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两项议案，关联股东徐惠忠、龚水龙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

通过；后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20名自然人合计发行425.00万股，每股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5.00万元。其中公司的职工监事1人、核心员工18人，外部合格投资者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龚水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60.00	现金
2	刘金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	45.00	现金
3	吴雅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	45.00	现金
4	高殿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30.00	现金
5	陈思月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30.00	现金
6	王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30.00	现金
7	杨力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职工监事	8.00	24.00	现金
8	叶月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	18.00	现金
9	周贯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15.00	现金
10	沈晓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15.00	现金
11	闫士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	9.00	现金
12	庄小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	9.00	现金
13	朱永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	9.00	现金
14	卢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5	陈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6	杨金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7	徐惠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8	管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9	凌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20	宋伟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投资人	300.00	900.00	现金
合计					<b>425.00</b>	<b>1,275.00</b>	<b>现金</b>

2020年6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吉钛业

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申吉钛业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79号）。

2020年6月28日至30日，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201000247495942账户。

2020年7月3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027号）。

2020年08月04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申吉钛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

账号：20100024749594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并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0年7月1日，公司、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7月10日，公司、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第六条进行修订：

原协议内容：“六、乙方根据丙方提供的股份登记函复印件，及甲丙双方对

该股份登记函复印件认可证明，将结算资金划转出。”

修订后该条款内容：“六、甲方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201000247495942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申吉钛业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5.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6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吉钛业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申吉钛业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79 号）。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5.25 万元（含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0.25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5.25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2,750,000.00</b>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2,535.26
<b>小计</b>	<b>12,752,535.26</b>
<b>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b>	
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482,500.00
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	9,785,801.72
支付能源费用（电费、天然气）	810,714.28
支付劳务费	168,257.50
工资	797,379.41
支付工程款	268,800.00
支付加工、维修费	181,000.00

支付技术服务费、咨询费	195,400.00
支付广告费	35,000.00
支付运费	24,700.00
手续费	446.96
转入基本户	2,535.39
<b>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申吉钛业挂牌至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其他情况说明

申吉钛业已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